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周姗姗和李莎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发行情况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6、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7、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8、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发行人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1、2026 年 6 月 1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向深交所报送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2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6 家。发行人与浙商证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00 前)，浙商证券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浙商证券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及其发送程序和发送对象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32 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其中有效申购报价为 31 家。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2:00，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24 家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时间内共有 31 名认购对象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2,900	是
		14.64	3,000	
2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	3,500	是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	4,800	是
4	李丰产	14.66	2,600	是
		14.51	2,600	
		14.34	2,6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2,600	不适用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	8,000	是
		13.25	12,000	
7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	2,600	是
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5	2,600	是
		13.83	3,100	
9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5	3,300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0	3,000	是
1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6.10	5,000	是
		14.68	15,000	
		12.81	26,600	
12	黄秀娟	13.15	2,600	是
		12.90	2,600	
		12.75	2,600	
13	董卫国	13.13	2,600	是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	4,000	是
		14.08	5,000	
		13.08	6,000	

15	何敏超	13.56	2,600	是
		13.46	2,600	
		13.36	2,600	
16	谷晶晶	13.54	2,600	是
		13.48	2,600	
		13.30	2,600	
1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	2,600	是
		12.85	3,000	
		12.74	3,500	
18	姜先海	13.57	5,000	是
		13.37	5,200	
		13.17	5,5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4,800	是
20	UBS AG	14.39	3,100	不适用
		13.91	3,400	
		13.09	4,400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1	3,000	不适用
22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	3,600	不适用
23	詹敏玲	12.88	2,600	是
		12.83	2,600	
		12.79	2,6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	3,300	是
		13.99	7,800	
		13.02	12,800	
25	张浩	14.00	5,000	是
		13.50	6,000	
		13.00	6,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	2,700	是
		13.31	3,700	
27	陈蓓文	13.09	2,600	是
		12.89	2,800	
		12.74	3,2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	10,100	不适用
		14.11	15,600	
		13.61	23,400	
2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2	2,700	是
		13.86	3,600	

3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	2,600	不适用
		13.38	3,400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3	2,700	不适用
		14.15	12,100	
		13.79	19,200	

注：元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下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配售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6 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63,075,8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89.52 元。

根据缴款通知书，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510	34,999,996.10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8,766	32,999,988.26
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664	25,999,989.04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842	47,999,990.62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868	39,999,987.48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630,758	149,999,995.38
8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8,766	32,999,988.26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2,664	25,999,989.04
10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151	29,999,990.61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69,737	79,999,989.07
12	UBS AG	2,197,023	30,999,994.53
13	李丰产	1,842,664	25,999,989.04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3,536	26,999,992.9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5,478	120,999,994.58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4,254	154,000,123.94
合计		**63,075,832**	**889,999,989.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订立、缴款和验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已与发行人订立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后，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21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50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54,542.06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645,44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3,075,83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4,569,615.4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16 名，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作为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数量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1、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李丰产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

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莎莎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